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翁玉芳

選任辯護人 孫志鴻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梁武義

選任辯護人 呂郁斌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03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282號、111年度偵字第491、7860號；移送併辦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35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梁武義緩刑肆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翁玉芳（微信暱稱「芳」、「公羽方」）原為大陸地區人民，其與梁武義（2人業於107年6月4日離婚）前因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案件，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站於109年2月20日通知到案（嗣翁玉芳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2336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金訴字第138號判決有罪確定【下稱前案】；梁武義則未經上開調查站移送偵辦）。詎翁玉芳明知大陸地區管

01 制外匯，且於臺灣地區銀行與大陸地區銀行間之匯款，仍有
02 諸多限制，故在大陸地區經商之臺商或個人，為將新臺幣或
03 美元兌換成人民幣以便在當地使用，或將在當地所賺得之人
04 民幣兌換成新臺幣匯回臺灣地區，經常透過地下匯兌管道進
05 行匯兌，且明知自身並非銀行業者，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
06 務，竟另行起意：

07 (一)、因臺商楊溫強有自大陸地區將款項匯回臺灣之需求，乃自10
08 9年2月24日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地區成年人民
09 「林芳」（微信暱稱「平安是福」、「平」）共同基於非法
10 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意聯絡，由楊溫強先於附表一編號
11 6至8所示時間，匯入或交付如附表一編號6至8所示金額之
12 人民幣至「林芳」所提供如附表一編號6、7所示之大陸地區
13 受款帳戶或「林芳」，再由翁玉芳於附表一編號6至8所示時
14 地，支付換算約定匯率後之新臺幣（即扣除利差後之金額）
15 予楊溫強，翁玉芳共經手交易如附表一編號6至8所示之匯款
16 金額總計新臺幣7,205,600元，並自所經手之新臺幣款項中
17 抽取千分之三做為報酬以牟利。

18 (二)、翁玉芳約於109年12月間，經友人介紹認識鄭真文（綽號
19 「鄭機務」，係大陸地區人民，所涉共同非法辦理國內外匯
20 兌業務犯行部分，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進而成為男女
21 朋友，另鄭真文復於110年初，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
22 人「羅伊玲」認識謝宜達（微信暱稱「謝曜鴻」，所涉共同
23 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犯行部分，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
24 定），謝宜達因曾為大陸地區廣東省惠州市臺商協會副會長
25 及秘書長，深知臺商有匯兌人民幣及新臺幣等貨幣之需求，
26 遂向鄭真文詢問有無地下匯兌管道可供臺商匯兌，鄭真文因
27 知悉翁玉芳從事地下匯兌工作，遂自110年4月26日起與謝宜
28 達加入翁玉芳前揭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意聯絡（鄭
29 真文犯意聯絡範圍包含附表二、附表三編號1、3；謝宜達犯
30 意聯絡範圍限於附表二）；另梁武義於109年2月20日，因被
31 告翁玉芳前揭違反銀行法案件經調查站人員通知到案後，明

01 知翁玉芳從事地下匯兌業務，竟自110年4月27日起加入翁玉
02 芳、鄭真文、謝宜達前揭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意聯
03 絡（梁武義犯意聯絡範圍限於附表二編號2、5、6、8、10、
04 12、13、16、17、18所示其本人前往匯款部分），為迎合如
05 附表二所示臺商將款項匯回臺灣之需求，而為以下分工：謝
06 宜達獲如附表二所示之臺商表示換匯需求時，即通知鄭真
07 文，鄭真文再將換匯之數額告知翁玉芳，並回報人民幣兌換
08 新臺幣之匯率予謝宜達，由附表二所示之臺商於附表二所示
09 之時間，先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人民幣至翁玉芳所提供
10 如附表二所示之大陸地區受款帳戶後，即由翁玉芳自行或委
11 由梁武義，或由不知情之姚天賜、顏文學等人將如附表二所
12 示金額之新臺幣匯入如附表二所示臺商指定之臺灣地區銀行
13 帳戶，或由鄭真文以現金交付楊平和（鄭真文、翁玉芳、謝
14 宜達經手交易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總計新臺幣17,057,700
15 元，其中梁武義匯款新臺幣2,867,440元），翁玉芳並自附
16 表二編號4至21經手之新臺幣款項中抽取千分之三做為報酬
17 以牟利（無證據證明鄭真文、梁武義獲有報酬，詳後述）。

18 (三)、另因「羅伊伶」有將款項匯往大陸地區之需求，遂以微信央
19 請鄭真文幫忙，鄭真文、翁玉芳遂承前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
20 業務之犯意聯絡，由「羅伊伶」先於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
21 時間，將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金額之新臺幣匯入鄭真文所
22 指定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臺灣地區帳戶後，鄭真文即將
23 約定匯率換算之相等金額匯入不詳帳戶或「羅伊伶」支付寶
24 帳戶，而經手總計新臺幣44,000元，翁玉芳則自之新臺幣款
25 項中抽取千分之三做為報酬以牟利。

26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報告臺灣高雄地方
27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28 理 由

29 壹、程序部分

30 一、證據能力

3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

01 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2 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03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4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
05 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
06 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
07 且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翁玉芳、梁武義及其辯護人於本院
08 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
09 第162、189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
10 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
11 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
12 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13 (二)、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
14 務員違法取證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
15 釋，亦有證據能力。

16 二、上訴審理範圍

17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
18 決之一部為之（第1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
19 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
20 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2項）。」。查本案起訴書另認被
21 告翁玉芳就附一編號1至5、附表三編號2、4部分，以及被告
22 梁武義就附表一各編號、附表二編號1、3、4、7、9、11、1
23 4、15、19、20、21及附表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部分，亦均
24 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
25 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惟經原審法院審理後，就
26 被告翁玉芳被訴附一編號1至5部分判決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27 （見原判決第23至第24頁），就被告翁玉芳被訴附表三編號
28 2、4部分以及被告梁武義上開被訴部分均判決不另為無罪之
29 諭知（見原判決第30至31頁）。因本案被告翁玉芳、梁武義
30 係就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48至149頁），
31 且檢察官並未就原判決上開不另為免訴、無罪諭知部分表示

01 不服而未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規
02 定，原判決就被告翁玉芳不另為免訴諭知、就被告翁玉芳、
03 梁武義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即非本件上訴審理範圍，本院
04 自無庸予以審究。

05 (二)、另被告翁玉芳被訴藏匿犯人部分經原審判決無罪，同案被告
06 鄭真文、謝宜達部分則分別經原審判處罪刑，均未經檢察
07 官、被告鄭真文、謝宜達上訴而已告確定，自均不另論列，
08 附此敘明。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被告翁玉芳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至8、附表二、附表
11 三編號1、3所示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12 訊據被告翁玉芳固坦承於附表一編號6至8、附表二、附表三
13 編號1、3所示之時間，由其個人或委由梁武義等人代為匯款
14 之行為，然矢口否認有何違反銀行法之犯行，辯稱：我只是
15 基於人情幫大陸地區人民「林芳」匯錢給楊溫強，並非從事
16 地下匯兌；另雖有幫忙男友鄭真文匯錢，但鄭真文說那是他
17 做生意的錢，我不知道與地下匯兌有關云云。其辯護人則辯
18 護稱：翁玉芳因欠「林芳」人情，純粹幫忙「林芳」，於
19 「林芳」收受楊溫強交付之人民幣後，依當時之匯率換算之
20 新臺幣交付楊溫強；另因男友鄭真文向翁玉芳表示為支付修
21 船費用及薪資，需要翁玉芳幫忙匯款，翁玉芳才幫忙匯款，
22 對於鄭真文有無從事地下匯兌一事全不知情，也不認識謝宜
23 達、「羅伊玲」；翁玉芳就本案幫忙匯錢並未收取何任何
24 費，故難認翁玉芳有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主觀犯意等
25 語。經查：

26 (一)、被告翁玉芳之微信暱稱為「芳」、「公羽方」，於楊溫強將
27 人民幣匯至「林芳」提供之葉艷虹大陸地區帳戶後，其立即
28 將依照約定匯率將換算後之新臺幣匯入楊溫強指定之帳戶或
29 以現金交付楊溫強；另陳玉平為被告翁玉芳之阿姨，翁玉芳
30 並多次獲同案被告鄭真文（或捨去本案稱謂簡稱「鄭真
31 文」）告知後，於大陸地區有款項匯入陳玉平之帳戶或不詳

01 帳戶後，翁玉芳旋多次匯款至臺灣地區之帳戶，或指示被告
02 梁武義於附表二編號2、5、6、8、10、12、13、16、17、18
03 所示之時間匯款，及「羅伊伶」於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時
04 間，匯款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帳戶等事實，業據被告翁
05 玉芳供述在卷（見偵三卷第91至102頁、本院卷第141、303
06 頁），核與證人鄭真文所證相符（見偵一卷第400、401、40
07 4、496、497頁），並有關於附表一編號6至8所示換匯行為
08 之被告翁玉芳與楊溫強之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網路轉帳
09 明細翻拍照片（按係出自楊溫強扣案手機之鑑識報告，見調
10 查卷第80至83頁）、關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換匯行為之鄭真
11 文與同案被告謝宜達（或捨去本案稱謂簡稱「謝宜達」）微
12 信對話翻拍照片、網路轉帳明細或存摺封面翻拍照片、匯款
13 申請書或存款憑條影本多紙在卷足憑（見調查卷第28至67
14 頁、第129頁、偵三卷第327至337頁），附表三編號1、3所
15 示換匯行為之被告鄭真文與「羅伊伶」之微信對話翻拍照片
16 在卷可稽（見調查卷第66、67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
17 認定。

18 (二)、被告翁玉芳確有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行為，理由如下：

19 1.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所謂「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係
20 指經營接受匯款人委託將款項自國內甲地匯往國內乙地交付
21 國內乙地受款人、自國內（外）匯往國外（內）交付國外
22 （內）受款人之業務，諸如在國外收受客戶交付之外幣，而
23 在國內將等值新臺幣匯入客戶指定受款人之行為即屬之；亦
24 即無論係以自營、仲介、代辦或其他安排之方式，不經由現
25 金之輸送，而藉由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
26 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
27 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均屬銀行法上
28 之「匯兌業務」（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91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再者，資金、款項皆得為匯兌業務之客體，本無法
30 定貨幣或外國貨幣等之限制，是人民幣雖非我國所承認之法
31 定貨幣，但卻為大陸地區內部所定之具流通性貨幣，則人民

01 幣係屬資金、款項，亦無疑問。

02 2.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客戶（臺灣地區人民）為將其等在大陸
03 地區所賺取之款項或收取之貨款匯回臺灣，而將一定金額之
04 人民幣匯入被告翁玉芳或鄭真文指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帳戶，
05 再由被告翁玉芳、鄭真文依照雙方約定之換匯比例換算成新
06 臺幣後，將新臺幣匯入客戶指定之帳戶或交付現金之事實，
07 業據證人即匯款人楊溫強、朱家卉、林書弘、楊平和、蘇韋
08 禎、張木松於警詢於警詢及偵查中（見偵三卷第5至11頁、
09 第35至38頁、第183至251頁、第263至267頁）、證人杜瓊玲
10 （匯款人張文鴻前妻）於警詢中（見偵三卷第281至291頁）
11 證述明確，並有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換匯行為之鄭真文與謝宜
12 達微信對話翻拍照片、網路轉帳明細或存摺封面翻拍照片、
13 匯款申請書或存款憑條影本多紙在卷足憑（見調查卷第28至
14 67頁、第129頁、偵三卷第327至337頁），是此部分之事
15 實，堪以認定。

16 3.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客戶「羅伊玲」為將美金匯往大陸
17 地區，而將一定之金額匯入鄭真文指定之被告翁玉芳、案外
18 人蔡佩雲之臺灣地區銀行帳戶，再由被告翁玉芳、鄭真文依
19 照雙方約定之換匯比例換算成人民幣後，將人民幣交付或存
20 入「羅伊玲」支付寶帳戶之事實，業據證人鄭真文於調詢時
21 證述明確（見偵一卷第418、419、421頁），並有被告鄭真
22 文與「羅伊玲」之微信對話翻拍照片（見調查卷第66、67
23 頁）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之事實，亦堪認定。

24 4.依上可知，被告翁玉芳使用如附表一所示之葉豔虹帳戶、附
25 表二所示之陳玉平等帳戶、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帳戶供楊
26 溫強等人匯入款項，再由被告翁玉芳或被告梁武義等人將現
27 金交付或匯款予楊溫強、如附表二所示客戶或「羅伊玲」指
28 定帳戶之行為，顯然係為楊溫強等人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
29 付，以清理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行為，依照前揭說
30 明，核屬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所稱之國內外匯兌業務。

31 (三)、被告翁玉芳具有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意，理由如

01 下：

- 02 1.被告翁玉芳明知其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事實，業據證人即
03 共犯鄭真文於調詢及偵查中證述綦詳，並證稱：謝宜達表示
04 他朋友有將人民幣換成新臺幣之需求，問我有無管道，所以
05 我詢問翁玉芳後，由翁玉芳提供陳玉平的帳戶供謝宜達的朋
06 友匯入人民幣，除了少部分款項是我在臺的薪資所得外，多
07 數款項是翁玉芳提供，由翁玉芳或不知情之姚天賜、顏文學
08 前往匯款至謝宜達指定之帳戶，且我直接把謝宜達傳給我的
09 換匯訊息告知翁玉芳，翁玉芳再教我怎麼回覆謝宜達處理等
10 語（見偵一卷第401、404頁、第406至422頁、第495至497
11 頁、第499頁）。審酌被告翁玉芳為鄭真文女友，在鄭真文
12 滯臺期間，為鄭真文租屋居住、提供交通工具、帳戶、手機
13 門號予鄭真文使用，有恩於鄭真文，鄭真文應無設詞誣陷被
14 告翁玉芳之理，足認證人鄭真文上開證述之可信度極高。
- 15 2.又被告翁玉芳與楊溫強從事地下匯兌交易之細節（如匯款金
16 額、匯率計算、付款方式及地點等），均經證人楊溫強證述
17 明確並指認被告翁玉芳在卷（見偵三卷第5至11頁、第35至3
18 8頁）。另證人林書弘雖僅認識謝宜達，不認識鄭真文、被
19 告翁玉芳（見偵三卷第211至215頁、第221至223頁）；證人
20 楊平和雖僅認識鄭真文，不認識謝宜達、被告翁玉芳（見偵
21 三卷第227至230頁、第233至235頁）；證人蘇韋禎僅利用微
22 信與謝宜達聯絡，不認識鄭真文、被告翁玉芳；證人張木松
23 僅認識「謝總」（即謝宜達），不認識鄭真文、被告翁玉芳
24 （見偵三卷第239至242頁、第249至251頁），然此僅係因被
25 告翁玉芳與鄭真文、謝宜達之內部分工，而由鄭真文、謝宜
26 達實際與客戶接洽，故前揭客戶不認識被告翁玉芳尚與常情
27 不悖，堪認證人鄭真文之前揭證述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
28 何況，鄭真文、謝宜達對於前揭違反銀行法之犯行均坦認不
29 諱，被告翁玉芳既為其中一份子，且有為銀行法之相同前科
30 （詳後述），自無不知所辦理者為國內外匯兌業務。故被告
31 翁玉芳具有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意，堪以認定。

01 3.被告翁玉芳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02 (1)被告翁玉芳坦承自106年8月起至107年8月止，使用包括其姨
03 母陳玉平在內之多個大陸地區人民帳戶，作為非法辦理兩岸
04 間之匯兌業務工具，而經臺灣橋頭方法院於111年2月21日，
05 以該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3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附條件
06 緩刑4年確定，且該案之犯罪手法與本案如出一轍之事實，
07 有前案判決書、調查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89至297
08 頁、第301至312頁、第325至329頁、第333至338頁）。何
09 況，被告翁玉芳於調詢時陳稱：楊溫強於108年12月間向我
10 表示要將在大陸的人民幣匯兌成新臺幣匯回臺灣，我答應幫
11 他匯款後就向大陸友人「林芳」借用帳戶，「林芳」提供葉
12 艷虹的帳戶讓楊溫強匯款，楊溫強有詢問人民幣兌換新臺幣
13 的匯率，我便自己上網參考臺灣銀行的匯率，並以微信告知
14 楊溫強，等他匯款至葉艷虹帳戶，會把轉帳紀錄截圖用微信
15 傳給我，經我確認匯款無誤後，就會以先前告知的匯率計算
16 新臺幣金額，以現金匯款至他指定的帳戶，或請他到我橋頭
17 的住處拿新臺幣現金，我承認收受楊溫強人民幣款項從事匯
18 兌等語（見偵三卷第91至93頁），業將辦理地下匯兌之方式
19 詳為供述，故被告翁玉芳辯稱不知匯款是地下匯兌云云，不
20 足採信。

21 (2)再者，被告翁玉芳於前案109年2月20日首次接受調查時，否
22 認辦理兩岸地下匯兌業務，直至110年7月20日前不久始具狀
23 坦承犯行，請求檢察官給予緩起訴，並於110年7月20日偵訊
24 時坦承前案犯行之事實，有調查筆錄、偵訊筆錄在卷可稽
25 （見本院卷第301至312頁、第325至329頁、第333至338
26 頁）。而證人楊溫強向被告翁玉芳匯兌之期間自108年12月1
27 7日至109年5月5日間，此觀附表一即明，可見被告翁玉芳於
28 109年2月20日前往調查局接受約詢前後，均有為證人楊溫強
29 辦理地下匯兌業務，其中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雖為前案判決
30 效力所及，經原審不另為免訴判決，然如附表一編號6以下
31 之交易模式與附表一編號1至5及前案判決所示交易模式均相

01 同，益證被告翁玉芳明知本案其所為係辦理地下匯兌業務至
02 灼。

03 (3)又觀諸附表一、二、三所示「約定匯率」與「臺銀即期匯
04 率」（附表一、二為臺灣銀行以新臺幣買入人民幣之即期匯
05 率、附表三為臺灣銀行以新臺幣或美元賣出人民幣之即期匯
06 率）均有明顯匯率差額，顯見被告翁玉芳與鄭真文、謝宜達
07 等人本案收受匯兌確有匯差之利益可圖；佐以謝宜達於偵查
08 中即坦承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新臺幣35,000元及人民幣6,00
09 0元（見偵三卷第317頁），並經鄭真文之於調詢時證稱：謝
10 宜達在微信中提到的利潤是他要求的，我再把謝宜達傳給我的
11 資訊全部傳給翁玉芳等語在卷（見調查卷第414至416
12 頁），復有鄭真文與謝宜達之微信對話紀錄提及上開匯兌利
13 潤可資佐證（見調查卷第49至52頁），嗣經檢察官認定謝宜
14 達之本案犯罪所得共計（折合）新臺幣60,000元，並經謝宜
15 達於偵查中自動繳納全部犯罪所得，亦有被告自動繳交犯罪
16 所得通知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收受贓證
17 清單在卷可稽（見偵三卷第318至326頁），足認被告翁玉芳
18 非法從事本案匯兌業務確有賺取費用無訛（至於其犯罪所得
19 如何計算詳後述）。是以，辯護人主張被告翁玉芳並未收取
20 任何匯兌手續費，並無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之主觀犯意，顯
21 不足採。

22 (4)再者，謝宜達曾於110年8月20日向鄭真文詢問：「今天我11
23 0w台Y給你，兌換草紙，兄弟，報價給我？」，嗣經被告翁
24 玉芳向鄭真文表示：「10,000台幣換2290人民幣」、「清楚
25 嗎？」、「今天星期五要的話趕取不然拿不到單」，鄭真文
26 即回覆謝宜達：「10,000台幣換2290人民幣」（換算約定匯
27 率為4.366），謝宜達回稱：「人<台，4.29，台>人，4.3
28 6」、「哇，高。報不進去。」，鄭真文復將謝宜達之回應
29 以擷圖傳送予被告翁玉芳，被告翁玉芳即回覆鄭真文「那取
30 消了」等語，而決定此次不願承作謝宜達介紹換匯業務，稍
31 後謝宜達方面有人員向鄭真文表示：「謝總最低這邊4.35台

01 >1草如果不適合等下次謝謝」，鄭真文亦將此訊息擷圖傳送
02 予被告翁玉芳知悉，此情有鄭真文扣案手機內其與謝宜達之
03 微信組群對話紀錄、與被告翁玉芳之微信對話紀錄在卷可稽
04 （見調查卷第64頁、偵一卷第319至323頁）。由此可見，被
05 告翁玉芳確實主導決定本案收受匯兌之匯率與承作換匯業務
06 與否，而與鄭真文、謝宜達等人共同非法從事國內外匯兌業
07 務，期間並指示知情之被告梁武義匯款至客戶指定之新臺幣
08 帳戶，絕非單純受鄭真文之囑託代為匯款而已，憑此益徵證
09 人鄭真文前揭證詞確屬實情。準此，被告翁玉芳辯稱以為其
10 經手匯兌之款項為男友鄭真文做生意的錢，不知與地下匯兌
11 有關等語，顯係卸責之詞，要難採信。

12 (四)、綜上所述，被告翁玉芳所辯均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3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翁玉芳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4 法論科。

15 二、被告梁武義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5、6、8、10、1
16 2、13、16、17、18所示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17 訊據被告梁武義雖於偵查及原審坦承於附表二編號2、5、
18 6、8、10、12、13、16、17、18所示時間，前往銀行匯款，
19 然矢口否認有何違反銀行法之犯行，辯稱：我不是幫翁玉芳
20 匯款，而是一個大陸地區人民之牌友「娟仔」說她沒有身分
21 證無法在臺匯款，所以託我匯款，我不知道他匯款之目的及
22 用途云云。梁武義之辯護人則以：被告梁武義與被告翁玉芳
23 離婚後，與被告翁玉芳感情不佳，要無幫被告翁玉芳及其男
24 友鄭真文從事地下匯兌之可能，其確實係幫「娟仔」匯款，
25 且不知道「娟仔」係從事違法地下匯兌行為等語，為梁武義
26 辯護。然而，被告梁武義於本院業已坦然認罪，供承：我承
27 認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我是依前妻即被告翁玉芳之指示匯
28 款，但並未獲得報酬，我願意坦然認錯等語（見本院卷第2
29 9、149、188頁）。經查：

30 (一)、被告梁武義自承為上述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匯款行為（見偵
31 三卷第77至82頁、第85至87頁、本院卷第141頁），復有關

01 於附表二編號2、5、6、8、10、12、13、16、17、18所示換
02 匯行為之被告鄭真文與謝宜達微信對話翻拍照片、網路轉帳
03 明細或存摺封面翻拍照片、匯款申請書或存款憑條影本多紙
04 在卷足憑（見調查卷第28至67頁、第129頁、偵三卷第327至
05 337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06 (二)、被告梁武義於本院自白係受被告翁玉芳所託前往銀行匯款，
07 其於偵查及原審辯稱係受綽號「娟仔」之人指示匯款，與事
08 實不符，理由如下：

09 1. 鄭真文收取在大陸地區之人民幣後，交由被告翁玉芳處理在
10 臺匯款事宜，而被告翁玉芳有時會將現金交付被告梁武義由
11 梁武義匯款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共犯翁玉芳於調詢時證述明
12 確（見偵三卷第101、102頁）；且如附表二編號2、5、6、
13 8、10、12、13、16、17、18所示「國內匯款人」欄位記載
14 為「梁武義」部分之匯款，均係鄭真文與謝宜達進行換匯約
15 定後，由鄭真文將謝宜達傳送的資訊轉傳給被告翁玉芳，委
16 由被告翁玉芳處理在臺存、匯款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共犯鄭
17 真文於調詢時證述明確（見偵一卷第405至424頁），核與證
18 人即共犯謝宜達於調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三卷第44至60
19 頁），並有前揭微信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附卷可參。是依前
20 揭證述可知，在鄭真文、謝宜達、翁玉芳共同辦理兩岸地下
21 匯兌過程中，在臺負責匯款之女子僅有被告翁玉芳，而無
22 「娟仔」其人，且被告翁玉芳亦係直接而非透過第三人委託
23 被告梁武義匯款，故被告梁武義係受被告翁玉芳所託前往銀
24 行匯款之事實，應堪認定。

25 2. 被告梁武義雖於偵查及原審辯稱係幫忙「娟仔」匯款。惟
26 查，被告梁武義於前案協助被告翁玉芳匯款予他人，於109
27 年2月20日遭調查局人員約詢、質疑其涉嫌地下匯兌行為，
28 有被告梁武義之調詢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3至323
29 頁），則依被告梁武義之該等經驗，豈有任意幫忙匯款而不
30 留下「娟仔」之真實姓名年籍、聯絡方式之理。又被告梁武
31 義前揭匯款次數高達16次，其中多次金額高達數十萬元，倘

01 真有「娟仔」之人，且匯款行為又不需要任何技能，任何人
02 均得為之，「娟仔」大可自行或委由與她熟識之人代為匯
03 款，實無寧冒款項遭私吞風險，多次委託不熟之被告梁武義
04 代其匯款之理，被告梁武義所辯悖於常情。何況被告梁武義
05 於前案調詢時已供稱：我去存款都是翁玉芳指示我去做的等
06 語（見本院卷第313至323頁），益證確無「娟仔」指示被告
07 梁武義匯款之事實。故被告梁武義上開所辯，難以採信，其
08 於本院改口供承係受被告翁玉芳之指示匯款，方屬實情。

09 (三)、被告梁武義明知翁玉芳從事地下匯兌，且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0 分擔，理由如下：

11 1.被告梁武義因前案違反銀行法案件，於109年2月20日前往高
12 雄市調查處接受約詢時，負責詢問之調查員開宗明義告知被
13 告梁武義係涉嫌違反銀行法接受約談乙節，有該日之調查筆
14 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3頁）；參以被告梁武義於本院
15 審理中供稱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水電工作等語（見本院卷
16 第542頁），可見被告梁武義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社會經
17 驗之成年人，對於調查員之罪名及權利告知，應有基本之瞭
18 解，至於涉犯之情節則待調查員進一步詢問。

19 2.從前揭調查筆錄內容（見本院卷第313至323頁）可知調查員
20 與被告梁武義詢答之大要如下：

21 (1)調查員詢問關於被告翁玉芳提供台新銀行帳戶予郭昱慶、陳
22 獻寶匯款及以微信帳號聯絡換匯事宜，被告梁武義是否知
23 情，被告梁武義表示不知情。

24 (2)調查員詢問被告梁武義於106年8月至107年7月間，多次自被
25 告翁玉芳前揭台新銀行帳戶有大額存、提款，質疑被告梁武
26 義與翁玉芳共同從事地下匯兌，被告梁武義辯稱不知被告翁
27 玉芳從事地下匯兌業務。

28 (3)調查員詢問被告梁武義於105年至108年間，有多筆大額款項
29 匯入泓海水產公司、鄭春忠、黃昱祥、黃建倫、郭再添、紀
30 銘忠、葉佳昕之帳戶，並告以根據受款人之說法上開帳戶均
31 是作為從事地下匯兌收付資金用途，被告梁武義辯稱只是幫

01 忙被告翁玉芳匯款，不知匯款用途，未曾過問詳情。

02 (4)調查員詢問被告梁武義關於林志昇於106年及107年間委託被
03 告翁玉芳將新臺幣兌換成人民幣，是否從事地下匯兌，被告
04 梁武義否認之，並表示不清楚被告翁玉芳是否從事地下匯
05 兌。

06 3.承上，縱認被告梁武義於109年2月20日被約詢時，確實不知
07 之前為被告翁玉芳匯款之地下匯兌有關，然被告梁武義於當
08 日被約詢後，經調查員告以前揭匯款涉及兩岸間之非法匯
09 兌，且提示相關臺商等之證詞、告以被告翁玉芳涉嫌從事地
10 下匯兌業務，則被告梁武義至遲從當日起知悉被告翁玉芳從
11 事地下匯兌已有一段時日，倘日後再為被告翁玉芳匯款予不
12 認識之人，將會有非法辦理匯兌業務而違反銀行法之情甚
13 明。

14 4.再者，如附表二編號2、5、6、8、10、12、13、16、17、18
15 所示之客戶及由被告梁武義前往匯款之匯入帳戶申設人被告
16 梁武義均不認識，業據其於調詢時供述在卷（見偵三卷第79
17 頁），且亦是受被告翁玉芳之託前往匯款，堪認被告梁武義
18 明知此均係地下匯兌甚明，且被告梁武義分擔匯款之構成要
19 件行為，自為共同正犯無誤。

20 (四)、綜上所述，被告梁武義於本院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
21 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梁武義上開犯行洵堪認
22 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

24 (一)、核被告翁玉芳就附表一編號6至8、附表二、附表三編號1、3
25 部分所為，以及被告梁武義就附表二編號2、5、6、8、10、
26 12、13、16、17、18部分所為，均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
27 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
28 兌業務罪。

29 (二)、被告翁玉芳就附表一編號6至8部分，與「林芳」有犯意聯絡
30 及行為分擔；被告翁玉芳與鄭真文、謝宜達就附表二各編號
31 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梁武義就附表二編號2、

01 5、6、8、10、12、13、16、17、18部分，與被告翁玉芳及
02 鄭真文、謝宜達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翁玉芳就附表三
03 編號1、3部分，與鄭真文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又被告
04 翁玉芳與鄭真文、謝宜達等人利用不知情之金融機構承辦人
05 員、姚天賜、顏文學收付款項，為間接正犯。

06 (三)、銀行法第29條所謂之業務，係指以反覆實施同種類行為為目
07 的之社會活動而言，立法者所制定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即預
08 定有數個同種類之犯罪行為將反覆實行。查，被告翁玉芳前
09 案因同類犯行遭警查獲後，另基於從事地下匯兌之單一犯
10 意，及被告梁武義於本案密集多次以相同方式，違反銀行法
11 規定而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依其犯罪性質具有在相當
12 期間內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均應屬集合犯而僅成立實質
13 上一罪。檢察官認被告翁玉芳就附表一編號6至8與附表二、
14 附表三編號1、3應各論一罪，容有誤會。

15 (四)、檢察官移送原審併辦部分，其中核與起訴經論罪部分為相同
16 事實之範圍，本院自得合併審理。

17 (五)、按立法者就特定之犯罪，綜合各犯罪之不法內涵、所欲維護
18 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
19 性等各項情狀，於刑罰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
20 其上下限（即法定刑）。惟犯罪之情狀千變萬化，為賦予法
21 官在遇有客觀上顯可憫恕之犯罪情狀，於即使科處法定刑最
22 低刑度，仍嫌過重之狀況時，得酌量減輕其刑至較法定最低
23 度為輕之刑度，以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爰訂定刑法第59
24 條作為個案量刑調節機制，以濟立法之窮。而該條所稱「犯
25 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所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
26 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故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27 減其刑，自應就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
28 犯罪有關之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
29 之情狀，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559號判決
30 同旨）。又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犯行的法定刑，自78年7月1
31 7日起至93年2月4日，曾經多次修正，並陸續予以提高，而

01 提高法定的原因，主要是針對地下投資公司或類似組織違法
02 以高額利潤吸收民間游資，從事高風險投資等投機性活動，
03 一旦週轉不靈、惡性倒閉或風險控管不佳，往往釀成金融風
04 暴，並使投資大眾之利益遭受重大損害，故加重處罰以抑制
05 並嚴懲地下投資公司之違法吸金行為。至於辦理國內外匯兌
06 業務，雖同為上述規定所規範，但非銀行辦理國內外匯兌，
07 按理應不至於對整體金融體系及社會安定造成重大衝擊。因
08 此，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與非法經營收受存款，雖同列
09 為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所應處罰之行為，但其間的不法內
10 涵、侵害法益的範圍及大小，並無法等同視之。再者，同為
11 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
12 節、規模未必盡同，其行為所造成危害程度，自屬有異，法
13 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3年以上有
14 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
15 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
16 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
17 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
18 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

- 19 1. 被告梁武義前揭犯行固無足取，惟參酌被告梁武義於本
20 案中係聽從前妻被告翁玉芳之指示匯款，並無積極招攬非法匯兌
21 業務之行為，且被告梁武義經手匯兌之金額非鉅，亦無證據
22 證明其獲有利益，其客觀犯行之情節及主觀犯意之惡性均屬
23 輕微，是其所為實有情輕法重之情形，倘逕以銀行法第125
24 條第1項法定最低本刑有期徒刑3年論處仍嫌過重，爰認其客
25 觀上顯可憫恕，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 26 2. 被告翁玉芳就本案雖未利用欺罔手段犯之，且對於交易相對
27 人財產復未造成任何具體損害，然審酌被告翁玉芳於前案遭
28 查獲後，仍不知警惕、悔改，再為本案犯行，且本
29 案中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罪規模，次數非少，金額合計達新
30 臺幣2,000餘萬元，是依被告翁玉芳本案犯罪之情節，未見
31 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

01 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2 四、上訴論斷

03 (一)、原審以被告翁玉芳、梁武義罪證明確，因而適用相關法律規
04 定，並審酌以下各情：(1)被告翁玉芳、梁武義無視政府對於
05 匯兌管制之禁令，非法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匯兌業
06 務，經手匯兌金額不低，危害國家金融政策之推行及妨害我
07 國金融匯款之交易秩序，惡性非輕，所為均甚值非難。惟被
08 告等人所為辦理非法匯兌業務犯行，對於一般社會大眾之財
09 產尚未直接造成影響。(2)就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角色
10 分工部分，被告翁玉芳早已與「林芳」共同從事地下匯兌行
11 為，嗣與鄭真文成為男女朋友，鄭真文經由謝宜達知悉臺商
12 有匯兌人民幣及新臺幣等貨幣之需求，遂於謝宜達轉知臺商
13 有換匯需求時，親自為附表二編號1、15所示之地下匯兌行
14 為，其他換匯行為，則係被告翁玉芳提供大陸地區帳戶，並
15 於獲得鄭真文轉知謝宜達所傳達之換匯需求且將人民幣匯入
16 被告翁玉芳提供之帳戶後，再由被告翁玉芳自行或指示被告
17 梁武義前往匯款，足認鄭真文、謝宜達係主要居於傳達換匯
18 需求之角色，被告翁玉芳為本案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
19 關鍵角色，被告梁武義則僅聽從被告翁玉芳之指示匯款，被
20 告翁玉芳之犯罪情節、惡性高於其他被告。(3)被告翁玉芳、
21 梁武義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2人各自之教育程度、
22 生活及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詳見原審卷第
23 541、542頁）、素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翁玉芳量處有期徒
24 刑3年6月、就被告梁武義量處有期徒刑2年。原審復就沒收
25 部分，說明如下：(1)犯罪所得部分：按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
26 業務之犯罪模式，通常是由行為人以提供較銀行牌價優惠之
27 匯率對外招攬客戶，利用匯款、收款兩端之銀行帳戶，直接
28 進行不同貨幣之匯率結算，行為人則從中賺取匯率差額、管
29 理費、手續費或其他名目之報酬等。於此情形下，匯款人僅
30 藉由匯兌業者於異地進行付款，匯兌業者經手之款項，僅有
31 短暫支配之事實，不論多寡，均經由一收一付而結清，匯款

01 人並無將該匯款交付匯兌業者從事資本利得或財務操作以投
02 資獲利之意，除非匯兌業者陷於支付不能而無法履約，其通
03 常並未取得該匯付款項之事實上處分權，遑論經由一收一付
04 結清後，該匯付款項之實際支配者係約定匯付之第三人，更
05 見匯兌業者並未取得該匯付款項之事實上處分地位。從而，
06 銀行法第136條之1所稱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在非法辦理
07 國內外匯兌業務犯罪類型，應係行為人從事非法匯兌業務所
08 收取且實際支配之匯率差額、管理費、手續費或其他名目之
09 報酬等不法利得，並應在前揭「總額原則」下，不予扣除行
10 為人從事非法匯兌之營運成本，例如人事費用等，以澈底剝
11 奪犯罪所得，根絕犯罪誘因。至於非法匯兌業者所收取之匯
12 付款項，雖應計算於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因犯罪獲取之
1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內，惟非在同法第136條之1所稱應沒收
14 之「犯罪所得」之列。查，檢察官雖認被告翁玉芳就起訴書
15 犯罪事實欄三所示犯行（即附表一）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24
16 3,040元，另被告翁玉芳與鄭真文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
17 示犯行（即附表二、三）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352,676元、
18 人民幣25,300元。惟查：①被告翁玉芳經前案認定非法辦理
19 國內外匯兌業務之期間為106年8月至107年8月止，可見被告
20 翁玉芳為地下匯兌之時間甚長，換匯次數甚多，被告翁玉芳
21 係長期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有前案判決附卷可考（見原審
22 卷第289至297頁），再由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
23 （即108年12月17日至109年2月5日），可見前案判決未能掌
24 握被告翁玉芳所有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行為，甚且被告翁
25 玉芳前案於109年2月20日遭查獲後，仍於109年2月24日又為
26 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行為，可見被告翁玉芳前案從事非法辦
27 理國內外匯兌行為之犯意因遭查獲而中斷，法律評價上於本
28 案因係另行起意為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然客觀上被告翁玉
29 芳仍持續與大陸地區人士合作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不法利
30 得非全歸於被告翁玉芳，而係被告翁玉芳與其餘大陸地區共
31 犯有所分配，較符合常情。而翁玉芳於前案中自陳其獲利為

01 自所經手之款項中抽取千分之三做為手續費，有被告翁玉芳
02 於前案之偵訊筆錄在卷足憑（見原審卷第338頁），是依此
03 估算被告翁玉芳各次地下匯兌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一編號6、
04 7、8、附表二各編號、附表三編號1、3「犯罪所得」欄所
05 示，合計為新臺幣73,480元，且無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
06 之人主張於本案受有損害，無銀行法第136條之1不應沒收之
07 除外情形，故此部分即應依前開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
09 其價額。②另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梁武義獲有犯罪所得，檢
10 察官亦同此認定（見起訴書第11頁），附此敘明。(2)、扣案
11 被告翁玉芳所有之物品（參原判決附表四之記載），均非違
12 禁物，且依卷內證據尚難認定與本案有關，爰不予宣告沒
13 收。經核原審就被告翁玉芳、梁武義本件犯行之認事用法並
14 無違誤，且斟酌量刑及相關沒收之說明等情均屬妥適。

15 (二)、被告翁玉芳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罪，就原審採證認事適法職
16 權行使及原判決已審酌認定而明白論斷之事項，端憑己見再
17 事爭執，所辯核與本院調查證據結果不符，要難採信。是
18 以，被告翁玉芳上訴意旨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
19 理由，應予駁回。

20 (三)、被告梁武義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我
21 是依前妻即被告翁玉芳之指示匯款，但並未獲得報酬，我願
22 意坦然認錯，但因為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撤銷原判決從輕量
23 刑，並給我緩刑自新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29、149、188
24 頁）；辯護人於科刑辯論時並為被告梁武義主張：同案被告
25 鄭真文、謝宜達經原審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1年8
26 月，因渠等2人涉案程度及主導性遠大於被告梁武義，可見
27 原審對被告梁武義之量刑過重，請求就被告梁武義量處低於
28 2年之刑度等語（見本院卷第240頁）。惟按刑之量定，係實
29 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所量之刑已以行為
30 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並審酌一切
31 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1 入情形，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有裁量權
02 濫用之情形者，即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查原審就被
03 告梁武義本案共同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犯行業依刑法第
04 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相關情狀，從處
05 斷刑之最低法定刑度即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判處有期徒刑2
06 年，已屬從最低刑度以上酌情予以量處輕度之刑，又因被告
07 梁武義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相較於鄭真文、謝宜達於
08 偵查及原審均自白犯行，謝宜達並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
09 （經原審依銀法行第125條之4第2項規定減刑後，渠等2人處
10 斷刑之最低法定刑亦為有期徒刑1年6月），兩者犯後態度有
11 顯著差距，於各別科刑本應有相當之區別，復考量渠等3人
12 於本案各自參與犯罪之情節，原審就被梁武義量處較重於鄭
13 真文、謝宜達之刑，且僅較鄭真文多處有期徒刑2月、較謝
14 宜達多處有期徒刑4月，並無顯然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
15 當原則之失衡情形，難認何裁量濫用之情事，自無何不當或
16 違法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是以，被告梁武義上訴意旨
17 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為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四)、末按，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刑，
20 第二審以判決駁回上訴時，當然得諭知緩刑，無待明文之規
21 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130號判決意旨、司法院院字
22 第791號解釋參照）。查被告梁武義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23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
24 而被告梁武義為本件犯行固值非難，然酌以其因一時失慮，
25 而罹刑典，犯後於本院已坦承犯行，顯見已有悔意，其經此
26 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
27 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4
28 年，以勵自新。又本院審酌被告梁武義上開所宣告之刑雖暫
29 無執行之必要，惟為使其確切知悉其所為不當，因而記取本
30 次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
31 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應向公庫支付6萬元及

01 完成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
02 定，宣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能使被告於支付公庫
03 金額、受法治教育課程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
04 為所造成之法益侵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恪遵法律規
05 範，以收惕勵自新之效。再者，若被告梁武義於本案緩刑期
06 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07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08 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許紘彬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明弘

13 法官 黃宗揚

14 法官 林書慧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林昭吟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銀行法第29條第1項》

23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
24 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25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

26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9 臺幣2千5百萬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30 ◎、附表一：楊溫強向翁玉芳匯兌部分（人民幣兌新臺幣）

31	編	換匯日期	楊溫強所兌	翁玉芳	約定換匯成	新臺幣交	楊溫強指定	臺銀	翁玉芳之
----	---	------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換人民幣金額 (A) (人民幣)	指定大陸地區受款帳戶及戶名	匯率 (B)	新臺幣金額 (新臺幣)	付方式	之新臺幣受款帳戶及戶名	即匯率 (檢察官誤為出匯率)	犯罪所得【計算式：AxBx0.003】 (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	108/12/17	250,000元	葉豔虹 中國工商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4.300	1,075,000元	梁武義匯款	楊溫強國泰世華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4.283	因不另為免訴判決，故不計算犯罪所得
2	108/12/24	300,000元	葉豔虹 中國工商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4.280	1,284,000元	現金存入804,000元 現金存入480,000元	楊溫強國泰世華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4.278	
3	109/1/3	600,000元	葉豔虹 中國工商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4.280	2,568,000元	梁武義匯款1,560,000元 翁玉芳匯款1,008,000元	楊溫強國泰世華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楊溫強國泰世華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4.283	
4	109/1/14	600,000元	葉豔虹 中國工商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4.280	2,568,000元	翁玉芳約17時在高雄市○○區○○街000號交付現金予楊溫強		4.317	
5	109/2/5	350,000元	葉豔虹 中國工商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4.260	1,491,000元	翁玉芳約14時10分在高雄市○○區○○街000號交付		4.271	

(續上頁)

01

			00 號帳 戶			現金予楊 溫強			
6	109/2/24	320,000元	葉豔虹 中國工 商銀行 帳號000 0000000 0000000 00號帳 戶	4.230	1,353,6 00元	翁玉芳約 19時在高 雄市○○ 區○○○ 街000 號 交付現金 予楊溫強		4.297	4,061元
7	109/4/13	400,000元	葉豔虹 中國工 商銀行 帳號000 0000000 0000000 00號帳 戶	4.180	1,672,0 00元	不詳		4.239	5,016元
8	109/5/5	1,000,000 元	不詳	4.18	4,180,0 00元	不詳		4.164	12,540元
編 號 6 、 7 、 8 合 計		1,720,000 元			7,205,6 00元				21,617元

02 ◎、附表二：謝宜達居間向鄭真文、翁玉芳匯兌部分（人民幣兌
03 新臺幣）
04

編 號	換匯日期	客 戶	客戶所兌 換人民幣 金額 (A)	鄭真文指 定大陸地 區受款帳 戶及戶名	約 定 匯 率 (B)	客 戶 換 匯 成 新 臺 幣 金 額	客戶指定新臺 幣匯入帳號及 戶名	國 內 匯 款 人 姓 名	臺銀即 期匯率 (檢察 官誤載 為賣出 匯率)	犯罪所得 【 計 算 式：AxBx 0.003 】 (新 臺 幣)
1	110/4/26	張 木 松	350,000 元	陳玉平民 生銀行帳 號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4.270	498,000 元	張曉瑩合作金 庫銀行頭份分 行帳號000000 0000000 號帳 戶	姚 天 賜	4.285	4,484元
						498,200 元	盧鳳梅合作金 庫銀行頭份分			

							行帳號000000 0000000 號帳 戶			
						498,300 元	張木松合作金 庫銀行頭份分 行帳號000000 0000000 號帳 戶			
2	110/4/27	張 木 松	372,000 元	陳玉平渤海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4.260	410,000 元	張曉瑩合作金 庫銀行頭份分 行帳號000000 0000000 號帳 戶	翁 玉 芳	4.280	4,754元
						420,000 元	盧鳳梅合作金 庫銀行頭份分 行帳號000000 0000000 號帳 戶	翁 玉 芳		
						453,760 元	張木松合作金 庫銀行頭份分 行帳號000000 0000000 號帳 戶	翁 玉 芳		
						250,800 元	黃陳麗玉華南 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 號帳 戶	梁 武 義		
		不 詳				50,160 元	曾楊春霞國泰 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梁 武 義		
3	110/4/29	張 木 松	250,000 元	陳玉平渤海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4.250	532,500 元	張曉瑩合作金 庫銀行頭份分 行帳號000000 0000000 號帳 戶	不 詳	4.296	3,188元
						530,000 元	盧鳳梅合作金 庫銀行頭份分 行帳號000000 0000000 號帳 戶			
4	110/5/3	張 木 松	250,000 元	陳玉平渤海銀行帳號000000	4.250	312,500 元	張曉瑩合作金 庫銀行頭份分 行帳號000000	翁 玉 芳	4.289	3,188元

				00000000 00號帳戶			0000000 號帳 戶			
						300,000 元	盧鳳梅合作金 庫銀行頭份分 行帳號000000 0000000 號帳 戶	翁 玉 芳		
						450,000 元	張木松合作金 庫銀行頭份分 行帳號000000 0000000 號帳 戶	翁 玉 芳		
5	110/5/10	曾 聖 耀	100,000 元	陳玉平民 生銀行帳 號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4.250	42,000 元	楊雅芳國泰世 華銀行蘆洲分 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	梁 武 義	4.304	1,275元
		蘇 韋 禎				255,500 元	蘇韋禎華南銀 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	翁 玉 芳		
		不 詳				127,500 元	黃陳麗玉華南 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帳 戶	翁 玉 芳		
6	110/5/12	羗 家 輝	220,000 元	陳玉平民 生銀行帳 號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4.270	424,000 元	羗家輝渣打銀 行三民分行帳 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梁 武 義	4.310	2,818元
		不 詳				515,400 元	吳美蓁臺中銀 行溪湖分行帳 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翁 玉 芳		
7	110/5/12	李 文 賓	50,000 元	陳玉平民 生銀行帳 號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4.270	213,500 元	李文賓中國信 託銀行民安分 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	翁 玉 芳	4.310	641元
		不 詳	20,000 元		4.230	84,600 元	蔡智清彰化銀 行立德分行帳 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翁 玉 芳	4.310	254元
8	110/5/17	朱 家 卉	400,000 元	不詳	4.280	560,000 元	朱水高雄銀行 旗津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梁 武 義	4.326	5,136元
						570,000	朱家卉高雄銀	翁		

						元	行草衙分行帳 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玉 芳		
						587,000 元 (微 信 係 約 定 匯 582,0 00元)	朱謝秋月高雄 銀行草衙分行 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翁 玉 芳		
9	110/5/18	張木松	400,000 元	葉家雄中 國交通銀 行帳號00 00000000 00000000 0 號 帳 戶、翁玉 芳提供之 陳玉平大 陸渤海銀 行帳號00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4.280	380,000 元	張曉瑩合作金 庫銀行頭份分 行帳號000000 0000000 號 帳 戶	翁 玉 芳	4.322	5,136元
		張木松				350,000 元	盧鳳梅合作金 庫銀行頭份分 行帳號000000 0000000 號 帳 戶	翁 玉 芳		
		張木松				349,000 元	張木松合作金 庫銀行頭份分 行帳號000000 0000000 號 帳 戶	翁 玉 芳		
		李文賓				210,000 元	李文賓中國信 託銀行民安分 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	翁 玉 芳		
		不詳				423,000 元	陳慧珊永豐銀 行臺南分行帳 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翁 玉 芳		
10	110/5/19	朱家卉	300,000 元	陳玉平民 生銀行帳 號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4.270	431,000 元	朱水高雄銀行 旗津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翁 玉 芳	4.322	3,843元
						430,000 元	朱家卉高雄銀 行草衙分行帳 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翁 玉 芳		
						420,000 元	朱謝秋月高雄 銀行草衙分行 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梁 武 義		

11	110/5/21	林書弘	100,000元	陳玉平中國交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270	427,000元	林書弘元大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翁玉芳	4.312	1,281元
12	110/5/21	劉增德	34,346元	陳玉平中國交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280	47,000元	黃馳為(原名黃秋田)臺中市○里區○○○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梁武義	4.312	441元
						100,000元	劉增德陽信銀行蘭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110/5/25	曾聖耀	21,000元	不詳	4.280	46,200元	楊雅芳國泰世華蘆洲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梁武義	4.326	270元
		張文鴻				43,680元	張馨云中華郵政臺南東寧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110/5/26	不詳	60,000元	不詳	4.270	42,000元	唐夢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顏文學	4.327	769元
						214,000元	黃陳麗玉華南銀行左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5	110/6/7	楊平和	500,000元	不詳	4.270	2,100,000元	鄭真文將新臺幣210萬元於110年6月7日13時30分至14時間,在國道三號高速公路新竹茄冬交流道橋下拿給楊平和並以支付寶給付人民幣8,196元(相當新臺幣35,0	鄭真文	4.308	6,405元

							00元)予謝宜 達做為報酬。			
16	110/6/8 (起訴書 誤載為11 0/6/10)	曾 聖 耀	120,000 元	陳穎中國 建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陳玉平交 通銀行帳 號000000 00000000 000 號帳 戶	4.260	84,000 元 (匯款 日期: 110/6/8)	楊雅芳國泰世 華銀行蘆洲分 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	梁 武 義	4.308	1,534元
		不 詳				300,000 元 (匯款 日期: 110/6/8)	陳朱素琴渣打 銀行竹南分行 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池 建 欽		
						123,000 元 (匯款 日期: 110/6/8)		梁 武 義		
17	110/6/1 0、11	不 詳	200,000 元	不詳	4.270	430,000 元 (匯款 日期: 110/6/1 0)	陳朱素琴渣打 銀行竹南分行 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顏 文 學	4.299	2,562元
						210,500 元 (匯款 日期: 110/6/1 1)	陳慧珊永豐銀 行臺南分行帳 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梁 武 義		
						210,500 元 (匯款 日期: 110/6/1 1)	林政勳華南銀 行安南分行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梁 武 義		
18	110/6/15	不 詳	60,000元	不詳	4.260	210,500 元	林俊秀臺北富 邦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梁 武 義	4.292	767元

(續上頁)

01

		張文鴻				45,100元	張馨云中華郵政臺南東寧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梁武義		
19	110/6/18	不詳	64,000元	不詳	4.250	61,550元	歐陽雅惠中華郵政安定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顏文學	4.284	816元
		林書弘				210,450元	林書弘元大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顏文學		
20	110/6/21	李文賓	100,000元	不詳	4.255	425,500元	李文賓中國信託銀行民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顏文學	4.288	1,277元
21	110/6/21	劉增德	35,253元	不詳	4.255	150,000元	劉增德陽信商業銀行蘭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翁玉芳	4.288	450元
合計			4,006,599元			17,057,700元				51,289元

02
03

◎、附表三：(新臺幣或美元兌換人民幣)

編號	換匯日期	客戶	客戶匯出之幣別、金額(A)	鄭真文指定之受款帳戶及戶名	約定匯率	客戶換匯成人民幣金額(A)	客戶指定之匯入大陸地區帳號及戶名	臺銀即期匯率(C)	翁玉芳之犯罪所得【計算式：A×0.003】
1	110/7/8	羅伊伶	新臺幣131,400元	翁玉芳國泰世華銀行岡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380	30,000元	不詳	4.343	新臺幣395元
2	110/8/17	盧泰源	美元200,000元	PRIMERO RICO CO., LTD.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屏東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實質受	6.350	630,000元	盧泰源大陸招商銀行深圳松岡分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4765	無證據證明由何人獲得利益
						634,000元	黃世宇大陸中信銀行深		

(續上頁)

01

				益人：許晃 熙)			圳市沙井分 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6,000 元	藍源鎮大陸 招商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0000號 帳戶		
3	110/9/13	羅伊伶	新臺幣 50,000 元	蔡佩雲台新 銀行北大分 行帳號00000 0000000000號 帳戶	4.260	14,000元	羅伊伶支付 寶帳戶	4.320	新臺幣 179元
			新臺幣 9,640 元						
4	110/11/3	羅伊伶	新臺幣 100,000 元	湯惠蘭淡水 信用合作社 泰山分社000 00000000000 號帳戶	4.410	23,000元	羅伊伶支付 寶帳戶	4.377	不另為無 罪諭知， 故不計算 犯罪所得
			新臺幣 1,430 元						
編號 1 至 3 合計			新臺幣 191,040 元			1,314,000 元			新臺幣 574元
			美元 200,000 元						